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EPC）

（标段（包）编号：A6540003917004396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联系人：王义　　联系电话：18009990016

招标代理：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珂　　联系电话：13779102595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解释权 2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0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授权委托书 103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4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106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7
九、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9
十、拟分包计划表 112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3
十二、投标保证金 114
十三、承诺书 115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0
十五、技术部分 121
十六、其他资料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已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26〕12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80%，地方配套资金20% ，项目法人代表为王义 ，招标人为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代理机构为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伊宁市。

2.项目规模：铺设引水管道总长0.193km；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道24.3km及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设施。具体明细如下：**引水工程：**采用De200国标HDPE100级管材，管道总长0.193km，压力等级为1.0MPa。**一体化净水厂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³/d，分两组建设，每组日处理规模均为2000m³/d；同步新建400m³清水池2座，配套建设净水处理相关设施。**输水管道工程：**总长度24.3km，具体规格如下：De315管长1.36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250管长6.478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2.978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3.5km）；De200管长4.236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0.12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4.111km）；De160管长1.757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110管长2.959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N250球墨铸铁管长7.5km，压力等级为C40。**管道附属构筑物：**管道沿线共设置各类附属构筑物167座，均按相关规范设计，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及日常

维护。**信息化建设：**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系统及附属管理设施，实现工程运行、水质监测、管网调度等智能化管理。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A654000391700439 6001001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EPC）	264	建设内容：项目规模：铺设引水管道总长0.193km；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道24.3km及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设施。具体明细如下：**引水工程：**采用De200国标HDPE100级管材，管道总长0.193km，压力等级为1.0MPa。**一体化净水厂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³/d，分两组建设，每组日处理规模均为2000m³/d；同步新建400m³清水池2座，配套建设净水处理相关设施。**输水管道工程：**总长度24.3km，具体规格如下：De315管长1.36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250管长6.478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2.978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3.5km）；De200管长4.236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0.12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4.111km）；De160管长1.757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110管长2.959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N250球墨铸铁管长7.5km，压力等级为C40。**管道附属构筑物：**管道沿线共设置各类附属构筑物167座，均按相关规范设计，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及日常维护。**信息化建设：**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系统及附属管理设施，实现工程运行、水质监测、管网调度等智能化管理。 招标范围：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期间应招标人要求可能的方

			案调整、对施工、设计技术方案的优化、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服务等，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A6540003917004396001002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监理	264	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或者[专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含)以上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含)以上。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投标其他条件：（1）资质要求：①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②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能力、近5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需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6.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如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异议受理部门：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联系人：王义，联系电话：18009990016。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05 月09日至 2026 年 06 月03日。

2.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06月03日 10 时 30 分。

2.递交方法：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 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1楼
邮 编： 835000	邮 编： 835000
联系人： 王义	联 系 人： 徐珂
电 话： 18009990016	电 话： 1377910259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572845699@qq.com
监督单位： 伊宁市水利局	监督单位电话： 0999-8359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王义 电话：　18009990016
1.1.3	招标 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1楼 联系人：徐珂 电话：13779102595
1.1.4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市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铺设引水管道总长0.193km；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道24.3km及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设施。具体明细如下：**引水工程：**采用De200国标HDPE100级管材，管道总长0.193km，压力等级为1.0MPa。**一体化净水厂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³/d，分两组建设，每组日处理规模均为2000m³/d；同步新建400m³清水池2座，配套建设净水处理相关设施。**输水管道工程：**总长度24.3km，具体规格如下：De315管长1.36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250管长6.478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2.978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3.5km）；De200管长4.236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0.12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4.111km）；De160管长1.757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110管长2.959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N250球墨铸铁管长7.5km，压力等级为C40。**管道附属构筑物：**管道沿线共设置各类附属

		构筑物167座，均按相关规范设计，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及日常维护。**信息化建设：**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系统及附属管理设施，实现工程运行、水质监测、管网调度等智能化管理。。 **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期间应招标人要求可能的方案调整、设计补充，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2026 年6月 10日—2027 年 2 月 28 日，总工期264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勘测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勘测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建设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均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1、营业执照：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需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出具无在建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①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各**专业的相关设计人员不少于3名**，且都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②**施工负责人1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执业人员各不少于1名，其中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造价执业人员须具备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施工类似业绩：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完成不少于一项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及相关网站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业绩资料必须齐全，否则按照无效业绩处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完成一项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企业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6、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③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市场主体，不能参加投标活动。 **8、其它要求：** ①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规【2024】9号）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得使用涉密项目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登记。【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 】。 ③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 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应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并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投标人未响应本 1.4.1 条要求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 年 5月18日 10 时 30 分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2、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3、分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实施方案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6月3日 10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最高投标限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30432674.39 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 26860537.06 元；**

3.2.4	价	**设计费：** 650000 **元；** **预留金：** 1000000**元；** **备注：** **1、招标人保留对所有设计和建设内容审核、修改、调整及确定的权利，中标人最终按照招标人下达的书面施工令方可进行施工。同时中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每一项费用，超出该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3、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中标人报送的项目施工图必须满足限额（以中标人施工部分中标价）设计，否则请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账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对应的保证金子账户（65050165605709012345- 018452 ） 其他要求：1、采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 自动生成对应的子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进行缴纳。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 ”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机构后继续办理；投标人可访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4、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盖章、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盖章、签名。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加盖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投标人印章，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外，所需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J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伊犁州公共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6月3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不见面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Logi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xjyl.gov.cn/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10分钟 3.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专家从自治区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伊犁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工程中标结果将于开标后三日内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三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正式签署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完工，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无遗留问题后（转账）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失效。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指与本工程使用功能相同或相近的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或水厂管网等建设内容） **注：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系统中可查询。**
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 号),具体按当地劳动部门规定为准。
9.3	相关费用	1.施工总承包标段具体标准：0-100 万元（含）按 1%计算；100-500 万元（含）按 0.7%计算；500-1000 万元（含）按 0.55%计算；1000-5000 万元（含）按 0.35%计算。最终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后按 7.5 折收取。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代理费暂定10.27万元。本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已在代理合同中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该费用须纳入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成本列支；中标人不得另行向招标人主张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可并接受本条款全部内容。 2.缴纳场地服务费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依据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

		准的通知》，各地（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3.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第一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含设备购置费)的 2.5%。
9.4	电子版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伊犁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9.5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注：如正文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以答疑文件形式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xjyl.gov.cn/)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 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三份送至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1楼。要求正反面打印，所提供投标文件应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识

4.1.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7 和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线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3.7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规定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7）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K值程序；（如需要抽取K值）

（8）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1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 项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4）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6i、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理由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主体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规定，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人员，提供上述人员2025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加盖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4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1.1 技术部分 60 分：项目意见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管理措施。 2.2.1.2 商务部分 40 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信用部分、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1）	项目建议书（20 分）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5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得5 分；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5 分）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得3 分，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酌情扣分。
		设计实施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合理、可行得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欠合理、可行性差酌情扣分。
2.2.1.1（2）	承包人实施方案（25 分）	施工实施方案（15 分）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采购实施方案（10 分）	设备、材料采购计划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科学、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 10 分，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2.1.1（3）	承包人管理措施（15 分）	费用控制管理（3 分）	各阶段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3 分）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3 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进度控制（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管理（3 分）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3 分，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针对性一般，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3 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3 分；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2.1.2（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2 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3 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科学，“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有相关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优者得3 分，良者得2 分，一般者得 1 分。
		设计管理组织机构设置(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小组组成人员各专业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优者得 3 分，良者得2 分，一般者得 1 分。
		不随意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2 分)	有不随意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2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 1 天,愿按照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2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 分）	近五年（2021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者施工业绩）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0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 分）	近五年（2021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者设计业绩）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0分
2.2.1.2（2）	信用业绩部分(8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3 分）	近五年（2021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者施工业绩每个 1 分，最高可 3 分。
		信用等级（4 分）	1.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AAA 级的，得4分； 2.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AA级的，得3分； 3.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A 级的，得2分； 4.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B级的，得1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认定等级参与评审；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 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承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2.1.2（3）	报价得分（2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5 家时，均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 5 家时，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后的投标报价。非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偏差计算＝（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为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完为止，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2.2.3	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部分各分项得分之和。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100 分）

2.2.1 技术部分：60 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40 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汇总：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EPC） 。

2. 工程地点： 伊宁市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市发改字〔2026〕128号文 。

4.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铺设引水管道总长0.193km；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道24.3km及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设施。具体明细如下：引水工程：采用De200国标HDPE100级管材，管道总长0.193km，压力等级为1.0MPa。一体化净水厂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厂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³/d，分两组建设，每组日处理规模均为2000m³/d；同步新建400m³清水池2座，配套建设净水处理相关设施。输水管道工程：总长度24.3km，具体规格如下：De315管长1.36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250管长6.478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2.978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3.5km）；De200管长4.236km（其中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管长0.125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6MPa管长4.111km）；De160管长1.757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e110管长2.959km（国标HDPE100级，压力等级1.0MPa）；DN250球墨铸铁管长7.5km，压力等级为C40。管道附属构筑物：管道沿线共设置各类附属构筑物167座，均按相关规范设计，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及日常维护。信息化建设：配套建设水利智慧信息化系统及附属管理设施，实现工程运行、水质监测、管网调度等智能化管理 。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期间应招标人要求可能的方案调整、对施工、设计技术方案的优化、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服务等，施工期间的

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

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勘测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项目法人单位专家组评审。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工程交付要求,所采购的产品（包括设备）须达到出厂检验合格、检验检测合格、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 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格形式基础约定

本合同为限额设计下的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监测、试运行、缺陷修复等）并承担所有责任、义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最终最高限价。

2.2 总价包含的范围约定

2.2.1 合同价格已包含的费用：

（1）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设计（含勘察补充、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设计优化、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的所有费用；

（2）完成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费用（含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3）完成本工程施工、环境监测（含土建、安装、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水土保持等）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措施等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优化风险、现场条件变化风险（发包人原因除外）；

（5）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增值税、附加税等）、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等）、规费（社保、公积金等）；

（6）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费用，以及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档案移交等相关费用。

2.2.2 合同价格不包含的费用：

（1）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项检测、第三方审计、监理额外服务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临时用地超期费用；

（3）本合同约定的预备费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4）国家及地方政策新出台的、且未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的专项规费或税费。

2.3 价格调整情形及规则

2.3.1 政策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

2.3.1.1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应缴纳的税费、规费（如社保费率、公积金费率、环保税等）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合同价格的，按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政策文件明确不追溯的除外）。

为明确起见，本合同条款中所述可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不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类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施工机具台班费用信息等市场指导性文件。

2.3.1.2 价格调整计算方式：

基准日：为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第28 日。此日期是界定合同价格是否因法律变更而调整的固定分界点。

在基准日当日或之前已颁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其影响无论是否已被承包人充分知悉，均被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理应预见并已充分考虑的商业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予调整。

在基准日之后，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或对现有文件进行修订，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成本增加或减少，则应调整合同价格。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法律变更生效之日后实施的工程部分。调整金额为法律、政策变更直接导致的、承包人必须缴纳的税费、规费的净增减额。计算应以官方发布的费率、税额或计算公式为依据，不计取任何利润、企业管理费。

2.3.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2.3.2.1 可调价材料/设备范围：仅限本工程主要建材（水泥、钢材、粉煤灰、外加剂）。

2.3.2.2 价格调整基准：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以本招标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材料、设备所列价格为依据。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确认此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另行组织市场询价确认。

2.3.2.3 调整触发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材料的当期价格（以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为准）与基准价相比。

材料价格上涨时：当涨幅超过 5%时，对超过 5%的部分进行调增。

材料价格下跌时：当跌幅超过 5%时，对超过 5%的部分进行调减。

价格波动在±5%以内（含 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3.2.4 调整周期：按季度或月度、竣工结算调整，承包人提交价格调整申请及佐证材料（造价信息、采购发票、询价记录等），发包人 7 日内审核确认。

2.3.3 地质条件变化导致的价格调整

2.3.3.1 可调整情形：承包人在施工中遇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未载明的、且属于隐蔽性地质异常（如滑坡、溶洞、流沙、软基超深、地下障碍物等），导致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确认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及工期。

2.3.3.2 不可调整情形：承包人因自身勘察不到位、施工方案不合理导致的地质问题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3.3.3 调整计价原则：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1）本合同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2）本合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3）本合同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及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组价（仅计取直接费、规费、税费，不计取利润）。

2.3.4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工程变更

2.3.4.1 因发包人要求（如功能调整、标准提高、范围增减）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或指令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有义务从专业和成本控制角度，对该变更方案进行审查，并主动、及时地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优化建议方案。优化建议应旨在保证实现发包人变更目的的前提下，通过设计、材料、工艺等方面的优化，降低变更成本或至少保持总成本不变。承包人此项义务的履行，不免除其根据本合同第2.5.2 条承担的确保竣工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的最终责任。

因承包人设计优化、施工方案优化导致的变更，若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费用归发包人所有，合同价格按优化后金额调减。

2.3.4.2 变更计价规则：同上述 “地质条件变化” 的计价原则，变更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同步结算。

2.3.5 不可抗力导致的价格调整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工程损坏、修复或工期延误的，按《民法典》及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设备重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身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失费用，合同价格按实际修复费用调整。

2.4 预备费金额、暂估价约定

2.4.1 本合同预备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支付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但未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支配使用。实际发生的预备费计入合同价格，未使用部分归发包人所有，不计入结算总价。

2.4.2 本合同暂估价项目为_____（如专项设备、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中标价格，中标价格即为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2）非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交市场询价、报价资料，经发

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价格。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与暂估金额的差额，计入合同价格调整。

2.5 竣工结算约定（竣工结算遵循“按实计量、总价封顶”的原则）

2.5.1 结算单价确定规则：清单内工程费用= Σ［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结算单价］

1、当某项工程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 15%）时，结算单价执行其中标综合单价。

2、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出 15%以外的工程量部分，其结算单价应在原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予以调低，结算单价=中标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

3、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全部剩余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仍执行原中标综合单价。

2.5.2 预备费实际发生额：预备费所涉及的项目，其计价应优先采用《2024 年全国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及配套计价标准。若该定额无法涵盖，则依次采用对应专业的现行水利行业定额、建设工程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计算。

2.5.3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依据承包人需提供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能证明其实际购买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完整依据。该价格最终需由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

2.5.4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对应的结算单价 ± 预备费实际发生额 ± 材料/设备暂估确认价±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奖励等）。

2.5.2 当竣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时，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当竣工结算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时，按竣工结算价结算。

2.5.3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对本工程总投资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承担责任。不因发包人指令的变更而免除。如因发包人指令发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首先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方案或其他节约措施，在联合体内部消化该变更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确保竣工结算计算价始终控制在签约合同价之内。承包人有义务主动提出优化建议以供发包人决策。

2.5.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有争议部分可另行协商，但无争议部分先行结算）。

2.5.5 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中超出合同范围、无有效签证 / 变更单的费用，一律不予认可。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

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第二部分通用 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不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编制等各专业相关计价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

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设计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承包人建议书；（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谈记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前期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 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签定合同后 7 日内提供书面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 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依据第三方审定的实际损失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期及养护期间项目区,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现场现状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无遗留问题后（转账）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失效。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设计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3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4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 万元/人/月，罚款形式为现金或转帐，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80%（确定为每月 22 个工作日），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出勤率少于80%，应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以上人员，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保证替换人员水平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更换以上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违约金 ；2）因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 万元/人/次的违约赔偿；3）以上人员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以上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在发包人通知整改，经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施工令下达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施工令下达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承诺执行,且各专业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管理部人员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经甲方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需承担双倍的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通知更换，经再三催促拒不更换的，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每超过一天双倍处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设计、主体结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禁止分包人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2）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 ”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 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本款增加：

5.2.4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所揭示的变化地质条件而做出紧急的现场设计变更文件时，承包人应按紧急函件的形式送达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紧急函件形式进行该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批复。

5.2.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优化设计文件）须审查批准、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施工。

5.2.6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的耐久和安全性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勘察（测）设计规程、规范、标准要求，尽管发包人、审查或同意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勘察（测）设计责任。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下列齐 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以施工现场为准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 ”标准。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

（4）质保期：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制定具体的施工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实施措施，并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

3. 承包人开工前按设计图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在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做原材料检验，检验项目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及时将合格检验报告单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如未完成检验不得

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检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中如涉及外购材料、设备等，必须三证齐全，满足规范、设计要求，设备、中间产品材料、原材料必须满足规范、设计要求，符合招标答疑中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一律不得使用，使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当将自购的大宗材料和设备租赁合同、劳务人员工资表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合同款以及劳务人员工资由发包人监督支付。

6. 发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承包人在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安排、文明施工、工程款支付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但不改变承包人在本协议中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

7.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坚决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为止。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工程进度满足不了合同要求，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督促下仍无法实现预定合同工期目标，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工工程资料一律按水利行业现行颁布的资料表格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来填、报，承包人必须做好每天施工日志记录工作，并且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拒付工程进度款，并按 2000 元/天上缴违约金。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及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切实执行机构人员管理、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检验试验、资料整理报送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报送的文字资料（含图像、影像、自检资料、统计报表等工程施工时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不得迟报，第一次迟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给予警告，再次延迟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指每单项报表、资料等）承包人累计 3 次迟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在自完工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前期、质保、质评、影像、日志、结算、工作报告等）。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申请书，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后续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影响工程验收工作的按合同价的2% 缴纳违约金。

10. 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表、工程量计算式、断面图、竣工图及三方现场签证单），竣工结算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核定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提交工程资料通知后，30 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4.2 质量检查

主体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按现行标准的要求，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须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及影像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结算审核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影像资料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 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

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 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全款修改为道路、桥梁及地下管网线的损坏责任：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桥梁损坏和地下已知管网线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受损的，由负责施工任务的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责任。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通行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

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2)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如有）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预案、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报告，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备案。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警示牌、防护网、横幅、标语及施工界碑等），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 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工程每发生一起安全文明事故，发包人有权缓付工程款，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包括通报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1 万-10万元）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确定。

（8）承包人施工现场安保人员组成及费用报价含在总报价费用中，其中：应含有招标人的安保人员及所需费用。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根据施工安全措施填报工程量清单及项目费用，严格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新疆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最终按认定的施工安全措施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审核、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中规定的安全帽。承包人配置黄色安全帽和规定标识，其中安全员配置白色安全帽并在帽正面印“安全员 ”字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00-5000 元。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 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账款中扣除。

⑤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00-5000 元。

⑥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承担相应责任 。

⑦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承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⑨其它：

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缓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包括通报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确定（2000-10000 元）。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 横幅、宣传等费用。

5）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 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 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 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

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发包人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建筑物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本款修改补充：

8.1.1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2 开始工作的条件的是：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 进度计划 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即开始工作的条件）。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工期延长，但不调整合同价格。

8.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甲方下达开工令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14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7 天内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

8.7 工期延误

8.7.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提供时间等），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2%-0.05%/天计算，但总额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除支付违约金外，当关键线路工期滞后达 3 个月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日超过 10 天；

（2）风速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气温大于5 天；

（4）日气温低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气温的严寒大于5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24 个月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7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7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按照国家相应的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执行通用条款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 建议后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13.3.3 变更估价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由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签证，经监理单位、进行造价控制的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经发承包方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时同样适用施工单位中标的下浮率。

（2）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含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因其变更而产生的对工程主体的修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协议条款需明确联合体内部各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签证费用。

1）以批准审查后的施工图文件为基准，若发包人提出工程规模、功能、标准、范围变化引起的变更，应予以变更。

2）因项目红线范围外场地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工程变更。

3）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范围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双方经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签证及增加工程

发包人增加工程或对工程进行变更，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发包人工程联系单或设计变更 15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的预算及报价）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经发包方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逾期视为施工单位放弃补偿要求。所有工程联系单在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造价控制人员的确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填写，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编号，必须提交分项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变更、签证编制按“一单一价”的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五方审定后方为有效。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对招标时或施工图预算中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明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由承包人采取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由发包人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总包单位对此类采购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招标清单中列支的暂列金，在发生启用暂列金的情况下，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施工期间主要建材（水泥、钢材、粉煤灰、外加剂）。

价格调整基准：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无信息价的，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确认的市场询价记录为基准价。

2.3.2.3 调整触发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材料的当期价格（以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为准）与基准价相比。

材料价格上涨时：无论涨幅大小，合同价格均不予调增。承包人应承担材料价格上涨的全部风险，此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材料价格下跌时：当跌幅超过 5%时，对超过 5%的部分进行调减。即承包人承担价格下跌 5%以内的风险，超出部分相应调减合同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合同为限额设计下的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监测、试运行、缺陷修复等）并承担所有责任、义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最终最高限价。

14.1.2 总价包含的范围约定

14.1.2.1 合同价格已包含的费用：

（1）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设计（含勘察补充、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设计优化、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的所有费用；

（2）完成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费用（含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3）完成本工程施工、环境监测（含土建、安装、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水土保持等）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措施等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优化风险、现场条件变化风险（发包人原因除外）；

（5）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增值税、附加税等）、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等）、规费（社保、公积金等）；

（6）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费用，以及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档案移交等相关费用。

14.1.2.2 合同价格不包含的费用：

（1）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项检测、第三方审计、监理额外服务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临时用地超期费用；

（3）本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对应的实际发生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

（4）国家及地方政策新出台的、且未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的专项规费或税费。

14.1.2.3 价格调整情形及规则

14.1.2.3.1 政策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应缴纳的税费、规费（如社保费率、公积金费率、环保税等）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合同价格的，按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政策文件明确不追溯的除外）。

为明确起见，本合同条款中所述可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不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类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施工机具台班费用信息等市场指导性文件。

2.3.1.2 价格调整计算方式：

基准日：为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第28 日。此日期是界定合同价格是否因法律变更而调整的固定分界点。

在基准日当日或之前已颁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其影响无论是否已被承包人充分知悉，均被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理应预见并已充分考虑的商业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予调整。

在基准日之后，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或对现有文件进行修订，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成本增加或减少，则应调整合同价格。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法律变更生效之日后实施的工程部分。调整金额为法律、政策变更直接导致的、承包人必须缴纳的税费、规费的净增减额。计算应以官方发布的费率、税额或计算公式为依据，不计取任何利润、企业管理费。

14.1.2.3.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1）可调价材料/设备范围：仅限本工程主要建材（水泥、钢材、粉煤灰、外加剂），具体以附件《可调价材料清单》为准。

（2）价格调整基准：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无信息价的，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确认的市场询价记录为基准价。

（3） 调整触发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材料 / 设备的当期价格（以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为准）与基准

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5% 的，仅对超过 ±5% 的部分进行调整（即承包人承担 ±5% 以内的价格风险，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4） 调整计算方式：当期调整金额 = Σ（当期可调价材料 / 设备用量×（当期价格 - 基准价 ×（1±5%））（注：当期价格高于基准价 ×1.05 的，按“当期价格 - 基准价 ×1.05” 计算调增；当期价格低于基准价 ×0.95 的，按 “基准价 ×0.95 - 当期价格” 计算调减）。

调整触发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材料的当期价格（以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为准）与基准价相比。

材料价格上涨时：无论涨幅大小，合同价格均不予调增。承包人应承担材料价格上涨的全部风险，此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材料价格下跌时：当跌幅超过 5%时，对超过 5%的部分进行调减。即承包人承担价格下跌 5%以内的风险，超出部分相应调减合同价格。

（4）调整周期：按季度或月度结算调整，承包人提交价格调整申请及佐证材料（造价信息、采购发票、询价记录等），发包人 7 日内审核确认。

14.1.2.4 地质条件变化导致的价格调整

（1）可调整情形：承包人在施工中遇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未载明的、且属于隐蔽性地质异常（如滑坡、溶洞、流沙、软基超深、地下障碍物等），导致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确认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及工期。

（2）不可调整情形：承包人因自身勘察不到位、施工方案不合理导致的地质问题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调整计价原则：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①本合同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②本合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③本合同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及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组价（仅计取直接费、规费、税费，不计取利润）。

14.1.2.5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工程变更

（1）因发包人要求（如功能调整、标准提高、范围增减）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或

指令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有义务从专业和成本控制角度，对该变更方案进行审查，并主动、及时地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优化建议方案。优化建议应旨在保证实现发包人变更目的的前提下，通过设计、材料、工艺等方面的优化，降低变更成本或至少保持总成本不变。承包人此项义务的履行，不免除其根据本合同第2.5.2 条承担的确保竣工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的最终责任。

因承包人设计优化、施工方案优化导致的变更，若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费用归发包人所有，合同价格按优化后金额调减。

（2）变更计价规则：同上述 “地质条件变化” 的计价原则，变更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同步结算。

14.1.2.6 不可抗力导致的价格调整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导致工程损坏、修复或工期延误的，按《民法典》及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设备重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身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失费用，合同价格按实际修复费用调整。

14.1.2 .7 预备费金额、暂估价约定（总价合同常见补充，明确“预备费”与“暂估” 的结算规则）

（1） 本合同预备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支付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但未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支配使用。实际发生的预备费计入合同价格，未使用部分归发包人所有，不计入结算总价。

（2）本合同暂估价项目为_____（如专项设备、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中标价格，中标价格即为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2）非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交市场询价、报价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价格。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与暂估金额的差额，计入合同价格调整。

14.1.2.8 竣工结算约定（竣工结算遵循“按实计量、总价封顶”的原则）

（1）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中标综合单价±预备费实际发生额±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奖励等）。

（2）当竣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时，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当竣工结算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时，按竣工结算价结算。

（3）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对本工程总投资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承担责任。不因发包人指令的变更而免除。如因发包人指令发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首先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方案或其他节约措施，在联合体内部消化该变更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确保竣工结算计算价始终控制在签约合同价之内。承包人有义务主动提出优化建议以供发包人决策。

（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有争议部分可另行协商，但无争议部分先行结算）。

（5）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中超出合同范围、无有效签证 / 变更单的费用，一律不予认可。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及投标报价清单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在支付预付款时，勘察设计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预备费））均按照各自费用金额的（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分别支付，预付款的30%支付至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专户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款以当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定价的85%为准，质量保修金为

竣工结算总额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符合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维修承诺的相关规定后付清。（每笔支付进度款的30%支付至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光盘或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 Word,表格用 Excel,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2)的电子文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在每月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审核需以监理人书面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批或答复，未予回复的，不得视为同意、默认同意承包人的申请。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工程施工进度付款，每次按单元工程验收合格且应内业资料齐全，支付核定完成至合同工程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工程结算第三方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二年，工程质保期满，经政府验收合格后，工程内业资料齐全，支付质保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8 份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质保金预留结算价款：____/____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双方协商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合同中约定_____。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它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

（4）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在7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施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 0.02%-0.05%/天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全部完成施工内容的，临时设施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发包双方可以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对有争议部分可以结合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现场核实，最终就已完工程量达成一致。

（6）承发包双方无法就已完工程量达成一致时，可以委托同时具备造价和司法鉴定资质的专业权威机构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根据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核定已完工程量费用并按照投标报价结算。如有必要，还可以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并在专业的造价公司的配合和指导下，邀请现场监理、劳务承包人同时在场见证，由公证机构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公证，并形成符合法律规定的公证书。造价公司再根据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工程资料、公证书进行已完工程量的核算并形成书面报告。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中遭遇的沙尘暴、洪水、暴雨、雪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不可预见的水文、地质条件、政治法律、经济等；政府禁令、政府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责任险和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否则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伊宁市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保修期限：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

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施工合同 ”共同遵守。

甲方权利责任：

1、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入工地之前进行安全教育，同时明确公司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要求，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不定期安全检查。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事故，要求乙方规定期内进行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乙方权利和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书面记录。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 自治区、 自治州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 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电焊作业人员、气焊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安全规定操作，做好自身防护和管理，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8、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9、为积极应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防止事故扩大、要制定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认真履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水利水电工程
文明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为了确保的文明施工，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指导下，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定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安全教育：甲方对新入场的工人进行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或停产学习、教育。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该项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每天对自己班组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班前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记录。

二、乙方的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乙方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年龄超过 50 周岁或患有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疾患的人员，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辞退，若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劳动纪律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项目部对生产、安全的统一调度与安排，按时作息，不得无故违反。若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将根据作业人员违纪的性质与程度，处以 50-200 元/人罚款。

四、文明施工

1、乙方作业人员着装应整洁大方，不得有穿拖鞋、打赤膊或只穿内裤等不文明行为。

2、乙方作业人员应使用文明语言，待人礼貌。不得讲脏话、粗话，若违反，将处以 10-50 元/人的罚款。

3、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得在工地内酗酒、赌博、嫖娼、打架、斗殴、盗窃，或违反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的过程中，要注意保证作业面的整洁，同时要做到活完脚下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和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甲方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抽查，若发现现场不文明的，将处以 100 元的罚款。

5、遵守建设方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相关要求。若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作业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和居住环境周边的卫生，不得破坏周边的环境。若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对周边环境损害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整改，并处以 50 元的罚款。

7、乙方应主动协调好班组内部、班组之间的矛盾。

五、安全检查

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对达不到优良标准的，乙方要及时整改。

六、安全生产法规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令、法规进行作业，同时要遵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会议要求，及其它书面、口头的安全技术交底或要求。遵守现场的《安全十不准》各种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不得擅自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若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本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搞好安全设施的建设，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正确使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并自觉维护现场的安全设施，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甲方提出。

3、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无故损害，若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若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或不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有权对不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异疑，并拒绝施工。若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听甲方管理人员劝阻与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在作业前应对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具、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上报，不得蛮干。

7、甲方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严格按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若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各种机电设备，若违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现场消防

1、乙方应高度重视现场的消防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势态的扩大。

2、施工现场不得升明火或用电炉取暖。

3、易燃、易爆品的周围不得吸烟。

九、其它：

1、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证件。

2、乙方要及时上报入场人员，并按甲方的要求准确、认真地填写入场人员登记表。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建设方对作业人员的有关其它要求，认真处理好工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到不扰民。若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与周边群众关系紧张，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备查。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工 程 建 设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牵头人名称:

成员方名称:

合同价: (¥元)

建筑工期:

建设地点:

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 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督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 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接受或索要线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监证后即生效。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各一份，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发展计划部门一份，办理施许可证部门一份。

九、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测、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纪检监察机关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人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方可验收。未按规定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25)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5)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请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九、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十、拟分包计划表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函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五、技术部分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_____元，预备费：_____元；）作为本工程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采购：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标段</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名称（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成员方）</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td><td colspan="2">总报价（元）</td><td colspan="2">其中设计费（元）</td><td>预备费（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设计负责人</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质量目标</td><td colspan="5">设计质量目标：_____
施工质量目标：_____</td></tr>
<tr><td>投标工期
（含设计周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完全响应合同条款</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务承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①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设计、图纸资料费、项目专家论证审查费等;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设计费、详勘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建设管理费、联调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运杂费、材料试验费、试运行、试运行的验收、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竣工验收配合、风险费、规费、税金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②报价方式,分为设计费用、施工费用两部分， 每部分只能有一个报价 (含修正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不再评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 日

注：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中</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1.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 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在此附投标人近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2.具体年份要求：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主要人员指总承包项 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及其它主要人员。

九、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____年____月至 _____ 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后附投标人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

类似施工业绩指：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竣工证书或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

类似设计业绩指：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十、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 ”中提供。

十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参加 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 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 日

十三、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 投诉条卷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 畀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被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 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此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参与 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标段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伊犁州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资格。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参与 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标段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伊犁州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经理投标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联合体协议书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资格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项目建议书

1、对本工程的认识

2、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3、设计实施方案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1、施工实施方案

2、采购实施方案

三、承包人管理措施

1、费用控制管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

6、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原件的复印件

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5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及相关网站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其它	

十六、其他资料

其它材料（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3、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4、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书

5、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7、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8、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 ”承诺书

9、无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10 、承诺书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12 、五大员配备齐全承诺书

13 、工期承诺书

14 、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5 、承诺书

16 、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17 、承诺书

18 、项目维稳预控承诺书

19 、项目人员管理承诺书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承诺书

2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诺书

22 、 民工工资承诺书

23 、工程资料整理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条卷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畀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被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此承诺书。

附件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伊犁州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 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3

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的施工项 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施工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伊犁州建设工程领域招投
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 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____月_____ 日

附件4

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近三年所承揽的工程在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特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关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年月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每少 1 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

我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我方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8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 ”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 ”，如有违约，愿按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我方指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 ”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由我方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 ”的，由我方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6%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无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1 、投标时响应规定要求。

2 、响应并执行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及专用合同的所有条款。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政办【2007】114 号文规定，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县（市）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缴纳农民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2

五大员配备齐全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技术负责人：___，安全员：___，质检员：_____，造价员：____，财务负责人：____，施工员：_____，材料员：_____，资料员：__，配备齐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3

工期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若是由我方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4

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工程开工前，由我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民工工资发放表；在拨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专项账户，由项目法人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我方确保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5

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根据国拨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按工程进度拨付，我方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暂停施工、供货或作出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6

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必须落实用工应招用新疆籍劳动力的政策规定；

2 、建设单位开工之前必须办理《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得少于 70% ，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项目所在地低收入劳动力不得少于70%），

我方投标时响应这一规定的要求，并作出响应承诺。

4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我方在办理施工手续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并在银行机构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7

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 、拟投入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在签订合同前交招标人保存至工程完工，缺一不可。

2 ：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展需求，我方应当及时增加相关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8

项目维稳预控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在进驻施工现场后，必须聚焦总目标，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并设立专职保卫人员，成立现场维稳安保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不得在现场进行任何有关宗教的活动及穿戴任何宗教服饰，切实做好民族团结、扶贫帮困、安全生产等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9

项目人员管理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 ”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 ”的承诺执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我方违约。

2 、我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 ”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我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2）我方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我方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要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除 12.2 款下规定的以外，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我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我方应在 14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我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我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我方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我方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我方自行负担。

2）如果我方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2 、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更换，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质量问题事件，

将予罚款；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或强制指定合格供货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应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4 、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 ”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以及“ 附件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我方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我方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5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我方增补部分设备，为赶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我方自行负担。

2 、我方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我方承担；

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我方，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其中含我方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3 、我方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2

民工工资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我方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3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级《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 、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民工工资发放表；

5 、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我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3

工程资料整理承诺书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我方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我方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